

法制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下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措施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，确保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共主动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12条，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法制信访局无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结合各处（室）职能职责，明确责任架构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注重加强学习宣传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题和范围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等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、准确、安全，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2	0	0	2	8	4	0	0	12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不够高，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充实相关人员，落实各项要求，切实提高时效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三是夯实公开基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升运营水平，实现透明务实、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